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94.673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42,0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4,096股，占发行总量的12.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91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71,6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412,641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69.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1,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0,1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9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9.0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2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142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1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月9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10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034,661股，获配金额39,999,994.26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5,825.80万元，共获配1,499,435股，获配金额为57,968,157.10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89,840.79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34,661	4.94%	39,999,994.26	-	39,999,994.26	24
2	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9,435	7.16%	57,968,157.10	289,840.79	58,257,997.89	12
合计			2,534,096	12.10%	97,968,151.36	289,840.79	98,257,992.1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17,8717,2626
末“5”位数	54288,66788,79288,91788,41788,29288,16788,04288,19180
末“6”位数	488006,613006,738006,863006,988006,363006,238006,113006,739190
末“7”位数	3076684
末“8”位数	1835573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英方软件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3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方软件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347,3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72,430	52.95%	7,798,694	69.44%	0.04400000%
B类投资者	18,340	0.55%	79,453	0.71%	0.04333000%
C类投资者	1,556,610	46.50%	3,351,994	29.85%	0.02154800%
合计	3,347,380	100.00%	11,230,141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019,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043,314股的11.28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2,246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043,314股的1.066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19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043,314股的10.2196%。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51,002,8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6,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8,491,7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6,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1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2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3日起，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3日起，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5亿元、0.8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5亿元、0.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200,6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4,888,892.4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4,604,711.01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600.03元。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	25,000	1.65%或3.05%或3.35%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1	8,000	1.00%-3.2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1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30289	23008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产品期限	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96天（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起息日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04月1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2023年04月19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Act/365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12000】	-
观察水平2	【期初价格-0.00110】	-
观察价格	-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	-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基准日	2023年01月13日	-
观察日	2023年04月17日	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定价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5%；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35%（预期最高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2%”-“保底收益1%”）*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72，期初价格+0.072”]内的天数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若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价格波动较大，观察价均于目标区间外，投资者获得低收益。
法定公众假日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 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投资期限为96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1”投资期限为96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三季度
资产总额	1,085,316.35	1,040,042.24
负债总额	68,602.11	79,1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730.49	960,9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7.64	46,079.60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85.8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65.6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8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合计		132,000	99,000	1,038.20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